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通过专人、通讯、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33,994,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3,994,588股股票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共同出资 300,000 美元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登记为准），本次设立子公司由公司及柳州八菱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完成后，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国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

三、《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该持股计划在设立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需要对草案及摘要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 3、独立董事《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72,621,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0 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72,621,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33,994,5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336,569.00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331,157.00 元。

3、《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336,569.0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331,157.0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

民币普通股。

4、《章程》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